



聯合國



Distr.
LIMITED

A/RES/2198 (XXI)
19 December 1966

大會

第二十一屆會
議程項目五十五

大會決議案

[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(A/6586) 通過者]

二一九八 (二十一). 難民地位議定書

大會,

鑒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日內
瓦簽署之難民地位公約^{1/}僅適用於因發生

^{1/} 聯合國條約彙編, 第一八九卷 (一九
五四年), 第二五四五號.

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事態而成爲
難民之人；

鑒于自該公約通過後已有新難民情勢
發生，因而此等難民未能受公約之惠益；

鑒于該公約定義所稱之一切難民應享
有同等地位，無庸計及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
之限期；

察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
會之建議²¹內表示希望難民地位議定書草案
應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後提交大會，以
便授權秘書長將該議定書交由各國政府儘
速加入；

鑒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六六年
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一八六（四十一）
中業已核可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
書增編中所載之議定書草案，其中論及該公約所

21 參閱 A/63/11/Rev.1/Add.1, 第二
編, 第三十八段。

適用之人應以何種措施擴大其範圍^{3/}，並已將該增編提交大會；

一、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增編中所載之難民地位議定書^{3/}；

二、 請秘書長將該議定書案文送交議定書第五條所述之各國，俾便其加入議定書。

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，
第一四九五次全體會議。

^{3/} 同上，第一編第二段。